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4 年下半年 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壹、進用職缺及資格

一、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 (三)進用職缺及員額(詳附件 1)：

- 1、技研處編制內聘六等系統設計員：1 員。
- 2、通資處編制內聘五等程式計劃員：1 員。
- 3、情報處編制內聘二等偵測員：1 員。
- 4、主計處編制內聘一等預算財務員：1 員。
- 5、聯偵中心編制內雇二等偵測員(新北)：1 員。
- 6、聯偵中心編制內雇二等偵測員(桃園)：1 員。
- 7、通資處編制內雇二等資訊作業員：1 員。
- 8、政計處編制內雇二等史政員：1 員。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六)迴避進用規定：
 - 1、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2、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3、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貳、報名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人員備妥報名資料，於 114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1700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國防部電發展室人後處人事組民網公務信箱：cdo229612@mail.mil.tw，電子信件主旨註明「電訊發展室聘雇職缺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階段繳交(電子郵件上傳)資料如下列七項：如有缺件不齊、模糊難以辨識、未依規定檢附或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含相片 jpg 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pdf 檔，如附件 2，請提供完成應考人員簽章之 jpg 或 pdf 掃描檔，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二)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未提供者視同無該項學歷；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始予採認)。

(三)工作經歷證明影本文件及相關證照(書)影本(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工作經歷請提供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不得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

(四)自傳(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不限格式，500 至 1000 字為限)。

(五)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 3，請提供 jpd 或 pdf 掃描檔)。

(六)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七)具有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本室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三、前項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每人限報名 1 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視同資審不符，不予受理。

五、請依前述規定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參、招考方式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考選會於報名截止日後 3 日依應考資格實施審查，同時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二、招考通知：由考選會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前通知符合報考資格且安全調查未涉限制條件人員參加甄試。

三、測驗項目及範圍請詳閱附件 4。

四、招考日期及地點：

(一)招考日期(甄試程序表如附件 5，招考日期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筆試、口試、儀測、專長測驗：114年9月12日(星期五)。

(二)地點：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詳細地點另載於寄發之甄試通知書)。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主防疫指引調整及國防部防疫作為，考試當天應試考生如有疑似症狀時，應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檢附快篩陰性證明方能應試，並全程配戴口罩。

肆、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標準

(一)本室鑑測項目合格標準如下，未達標準不予錄取(綜合成績冊，如附件6)：

1、基資審查(佔總成績30%)：60分以上合格。

2、筆試/實作鑑測(佔總成績40%)：80分以上合格。

3、口試(佔總成績30%)：60分以上合格。

4、專長測驗(不占總成績分數)：60分以上合格，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5、儀器測驗(不占總成績分數)：未通過儀測者，不予錄取。

6、上述第1、2、3項成績依權重比例加總計算後，總成績70分以上合格(口試評分表、證照計分表，如附件7、8)。

(二)「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由國防部人次室實施，60分以上合格，未達合格標準不予錄取。

(三)「儀器測驗」依「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及「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由本室以電子儀器進行檢測，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四)經測驗合格者，依總成績排序，最優者為正取、排序第二為備取，若同分者以筆試高分者優先、口試次之。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錄取人員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提繳進用資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室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二、進用

(一)通知錄取階段須繳資料：

1、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9)。

2、國籍具結書(如附件10)。

3、近一年(以報名截止日計算)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如附件11)，體格檢查表應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但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惟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 (二)錄取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三)凡經發現(查證)錄取人員(含進用命令發布後)所提供之作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隱匿不報者，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20點第1項第1款規定：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另涉及偽造文書罪部分，依法送辦。
- (五)進用時間暫訂於115年1月1日，實際以正式通知為主。

三、待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

- 1、聘六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6萬6,290元。
- 2、聘五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5萬7,650元。
- 3、聘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4萬3,500元。
- 4、聘一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4萬1,640元。
- 5、雇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3萬6,970元。

(二)凡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如獲錄取，應依「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金)，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於錄取報到後再行簽具停止晉支薪資切結書。

(三)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四)其他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本室「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一般規定

- 一、本室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特業情報單位，進用及離職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實施赴陸管制。
- 二、錄取人員完成報到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後，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

- 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國防部暨本室一切規章及命令。
- 三、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考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因案於偵查、審判中，隱匿不報，俟後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判決有罪確定者，錄取者不予進用，進用者一律解雇。
 - 五、凡有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用。
 - 六、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考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七、參加招考人員請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若因此影響考試資格或逾時應試等情形，不得聲明異議，攜帶本室應考通知書、國民身分證、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藍或黑色)，於應試當日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逾時者不得應試。
 - 八、審核不合格者不得應試，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繳交資料概不退回。
 - 九、測驗期間如有舞弊行為，即當場消取考試資格(考試規定如附件 12)。
 - 十、測驗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將由專員另行以電話個別通知。
 - 十一、查詢電話：蔡皇宜雇員 (02)2601-1181 轉 22961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12 時至下午 1-5 時)。

附件 1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編制內聘雇人員進用資格基準暨職缺分配表

項次	單位	職缺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專長)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1	技研處	1	新北	聘六等系統設計員 (E7H04)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 2 年以上或具資訊相關工作 4 年以上者。		1、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2、進用人員專業經驗證明文件，需年滿十八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有效。
2	通資處	1	新北	聘五等程式計劃員 (E7H07)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 2 年以上或具資訊相關工作 4 年以上者。		
3	情報處	1	新北	聘二等偵測員 (E2A11)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實際專業經驗 2 年以上或具相關證照者。		
4	主計處	1	新北	聘一等預算財務員 (EFA114)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財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經驗者或具會計丙級技術士、記帳士等相關證照者。		
5	聯偵中心	1	新北	雇二等偵測員 (E2A012)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		
6	聯偵中心	1	桃園	雇二等偵測員 (E2A012)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		
7	通資處	1	新北	雇二等資訊作業員 (E7A112)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		
8	政計處	1	新北	雇二等史政員 (E1C511)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		
上列共計 8 員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電子檔 (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 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Email 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其他：				
報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1-技研處編制內聘六等系統設計員 (專長：E7H04):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2-通資處編制內聘五等程式計劃員 (專長：E7H07):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3-情報處編制內聘二等偵測員 (專長：E2A11):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4-主計處編制內聘一等預算財務員 (專長：EFA114):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5-聯偵中心(新北)編制內雇二等偵測員 (專長：E2A012):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6-聯偵中心(桃園)編制內雇二等偵測員 (專長：E2A012):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7-通資處編制內雇二等資訊作業員 (專長：E7A112):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8-政計處編制內雇二等史政員 (專長：E1C511): 1 員。 (請對應附件 1 擇一職缺勾選，重複勾選者視同資審不符)				
經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 原因	是否檢附證明，如 無，視同無該項經歷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照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經驗)日期	是否檢附證明，如無，視同未具該 項證照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是否檢附證明，如無， 視同未具該項學歷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概況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關係	姓名	職業	年齡
近 10 年之 出國紀錄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網路報名 資料 (請報名人 自行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報考職稱相關合格證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役(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者單位同意報考公函 (報名資料網路上傳報名信箱未齊全者，視同資審不符)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為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國民身分證證明

國民身分證正面 (pdf 電子檔欄位)	國民身分證背面 (pdf 電子檔欄位)
------------------------	------------------------

同 意 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聘雇人員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
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
同意書。

此致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編制內聘雇人員測驗項目及範圍表			
項次	招考職缺	測驗項目及範圍	成績標準
一	技研處(新北) 聘六等系統設計員:1員	1.筆試: 考題以「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概要」、「資料庫應用」、「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為主。 2.口試:區分「儀態談吐」、「專業技能」、「生涯規劃」、「日常素行」等4項。 3.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E7H04)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1.筆試、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2.專長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不得進用。 3.儀測拒測或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二	通資處(新北) 聘五等程式計劃員:1員	1.筆試: 考題以「程式語言」、「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為主。 2.口試:區分「儀態談吐」、「專業技能」、「生涯規劃」、「日常素行」等4項。 3.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E7H07)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三	情報處(新北) 聘二等偵測員:1員	1.筆試: 考題以兩岸關係與國際現勢及時事評析為主。 2.口試:區分「儀態談吐」、「專業技能」、「生涯規劃」、「日常素行」等4項。 3.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E2A11)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四	主計處(新北) 聘一等預算財務員:1員	1.筆試: 考題以「主計法規、會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為主。 2.口試:區分「儀態談吐」、「專業技能」、「生涯規劃」、「日常素行」等4項。 3.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EFA114)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五	聯偵中心(新北)雇二等偵測員:1員	1.筆試: 考題以兩岸關係與國際現勢及時事評析為主。 2.口試:區分「儀態談吐」、「專業技能」、「生涯規劃」、「日常素行」等4項。 3.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E2A012)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六	聯偵中心(桃園)雇二等偵測員:1員	1.筆試: 考題以兩岸關係與國際現勢及時事評析為主。 2.口試:區分「儀態談吐」、「專業技能」、「生涯規劃」、「日常素行」等4項。 3.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E2A012)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七	通資處(新北) 雇二等資訊作 業員:1員	1.筆試: 考題以「程式語言」、「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為主。 2.口試:區分「儀態談吐」、「專業技能」、「生涯規劃」、「日常素行」等4項。 3.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E7A112)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八	政計處(新北) 雇二等史政 員:1員	1.筆試: 考題以「文書作業手冊、檔案管理及電腦文書處理」為主。 2.口試:區分「儀態談吐」、「專業技能」、「生涯規劃」、「日常素行」等4項。 3.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E1C511)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114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程序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起時 迄間 (合計)	內容	負執行單位	責備	考
1	9/12	報到	0800 0810 (10分鐘)	應考人員 完成人報到	人情聯通技政主 後報偵資研計計 中	處處處處 處處處處 處處處處	逾時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
2		筆試	0820 0910 (50分鐘)	依招考簡章辦理	人情聯通技政主 後報偵資研計計 中	處處處處 處處處處 處處處處	
3		專測 長驗	0930 1020 (50分鐘)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 長辦理	國防部人次室		
4		儀測	1020 1700	電子儀器進行檢測	人情聯通技政主 後報偵資研計計 中 政計處	處處處處 處處處處 處處處處	
	口試	儀態談吐、專業 技能、生涯規劃 、日常素行					
備註	1、各階段得依實需延長或縮短。 2、考試期間如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第三級(含以上)疫情警戒標準」(停止室內5人以上之聚會)，本招考不另公告停止施行。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技研處聘六等系統設計員及通資處聘五等程式計劃員報名人員「綜合成績冊」

姓名							
各分項得分							
甄選成績 合計 (100%)	基資審查 (30%)	學歷(30%)					
		經歷(50%)					
		證照(20%)					
	筆試 (40%)	專業科目 (100%)					
	口試 (30%)						
	專長測驗	合格 不合格					
	儀測	通過 未通過					
合計甄試成績							
比		序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情報處聘二等偵測員
報名人員「綜合成績冊」

姓名							
各分項得分							
甄選成績 合計 (100%)	基資審查 (30%)	學歷(20%)					
		經歷(40%)					
		證照(40%)					
	筆試 (40%)	專業科目 (100%)					
	口試 (30%)						
	專長測驗	合格 不合格					
	儀測	通過 未通過					
合計甄試成績							
比		序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主計處聘一等預算財務員、通資處雇二等資訊作業員及政計處雇二等史政員報名人員「綜合成績冊」

姓名							
各分項得分							
甄選成績 合計 (100%)	基資審查 (30%)	學歷(40%)					
		經歷(60%)					
	筆試 (40%)	專業科目 (100%)					
	口試 (30%)						
	專長測驗	合格 不合格					
	儀測	通過 未通過					
	合計甄試成績						
比		序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聯偵中心雇二等偵測員（新北）
報名人員「綜合成績冊」

姓名							
各分項得分							
甄選成績 合計 (100%)	基資審查 (30%)	學歷(30%)					
		經歷(50%)					
		證照(20%)					
	筆試 (40%)	專業科目 (100%)					
	口試 (30%)						
	專長測驗	合格 不合格					
	儀測	通過 未通過					
合計甄試成績							
比		序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聯偵中心雇二等偵測員(桃園)
報 名 人 員 「 綜 合 成 績 冊 」

姓名							
各分項得分							
甄選成績 合計 (100%)	基資審查 (30%)	學歷(30%)					
		經歷(40%)					
		證照(30%)					
	筆試 (40%)	專業科目 (100%)					
	口試 (30%)						
	專長測驗	合格 不合格					
	儀測	通過 未通過					
合計甄試成績							
比		序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員甄選「口試」評分表			
姓名	黃○○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項	目	配分	評 分
儀態談吐	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精神狀況？ 二、語言表達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大 方？ 三、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及應變能力。	25	
專業技能	一、是否以團隊優先及對團體適應能 力？是否具榮譽感與責任感？ 二、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 職務有無助益？ 三、所具相關專業知識，能否認識問題 焦點依次作答？	25	
生涯規劃	一、原單位工作情形、更換工作原因？ 二、對報考之工作內容及環境有無了 解？有無積極學習解決問題態度？ 三、遇不預期狀況，能否冷靜沉著、處 置得宜？	25	
日常素行	一、生活習性、交友情況及金錢觀念是 否合宜？ 二、休閒運動情形？健康狀況是否良 好？有無痼疾？ 三、家庭成員敘述？與家人互動關係如 何？ 四、出國次數？出入國家？是否頻繁？	25	
綜合評鑑 紀錄事項			
本項原始成績	合格	分	不合格 分
核算本項成績 (占錄取總分30%)	合格	分	不合格 分
口試官簽章			
說明	一、綜合評鑑紀錄事項欄內詳實填寫，總分六〇分(不含)以下，不予錄取。 二、凡甄選人員家庭背景特殊、具有專門技能、特殊專長者均請於綜合評鑑紀錄事項欄內詳實填寫說明。		
以上僅供範例參考，用人單位依職缺實需訂定。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技研處聘六等系統設計員及通資處聘五等程式計劃員資訊(安)相關證照計分表		
級別	名稱	單項計分
1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網頁設計、丙級網路架設、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 (MOS)、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10
2	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 27001:2005 LAC)、Cisco IOS 網路安全認證 CCNA Security、Check Point 安全管理專家 CCSE、CCDA、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BS 10012、網路安全封包分析認證課程 NSPA、ITSMS、ISMS、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網頁設計、乙級網路架設	20
3	Check Point 安全管理員 CCSA、趨勢科技防毒專家認證 TCSE、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主任稽核員 ISO 20000 LAC、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 22301:2012 LAC、IT 服務管理基礎 ITIL V3 Foundation、網路建置工程師 CCNA、Cisco 整合式無線網路認證 CCNA Wireless、CCNA Security、思科網路設計認證 CCDA、Red Hat 認證系統技師 RHCSA、系統分析與架構設計 SCAJ、程式設計與開發 SCJD、Java 程式設計師 SCJP、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Oracle 基礎級認證 OCA	25
4	資安分析專家 ECSA、道德駭客認證 CEH、ENSA、國際電腦專業鑑識 GEnCCF、思科網路專業認證 CCDP、微軟認證 MCSE、微軟認證 MCSD、微軟認證程式開發技術專家 MCPD、MCAD、資料中心管理師專業認證 CDCP	30
5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師 CISSP、資安長/經理人 CCISO、電腦入侵鑑識調查員 CHFI、系統安全認證從業人員 SSCP、思科進階網路建置專家 CCNP、CCNP Security、思科網際網路專家認證 CCIP、思科網路安全專家認證 CCSP、Red Hat 認證系統工程師 RHCE、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資料中心專家認證 CDCS、Oracle 專業級認證 OCP、Check Point 安全管理專家 CCSE、ECIH、ECSA、EDRP、ECSP.NET	40
6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 CSSLP、雲端資安專家 CCSP、IT 服務管理專家 ITIL V3 Expert、Cisco 網際網路專家認證 CCIE、Red Hat 認證系統佈署工程師 RHCA、Oracle 大師級認證 OCM	50
備註	本項計分採累加制，以檢附證照累加計分，總得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情報處聘二等偵測員相關證照計分表		
區分	名稱	得分
語言	具備我國合法立案之語文訓練單位(含公私立大學院校)核發之檢定合格證書：(滿分 100 分，佔證照總分比例 60%)	
	1、全民英檢初級檢定合格證明，或 TOEIC 成績 220-495，或韓語 5 至 6 級，或日語能力認證 N5	60
	2、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證明，或 TOEIC 成績 500-725，或韓語 3 至 4 級，或日語能力認證 N4	80
	3、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合格證明，或 TOEIC 成績 730-855，或韓語 2 級，或日語能力認證 N3	90
	4、全民英檢高級，或優級檢定合格證明，或 TOEIC 成績 860-990，或韓語 1 級，或日語能力認證 N2(含)以上	100
	具備第二外語證照者加計 20 分	
中文 輸入	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核發中文輸入證照：(滿分 100 分，佔證照總分比例 20%)	
	1、實用級 (C1) 15 字/每分鐘	60
	2、進階級 (C2) 30 字/每分鐘	80
	3、專業級 (C3) 80 字/每分鐘	100
英文 輸入	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核發英文輸入證照：(滿分 100 分，佔證照總分比例 20%)	
	1、實用級 (E1) 15 字/每分鐘	60
	2、進階級 (E2) 30 字/每分鐘	80
	3、專業級 (E3) 50 字/每分鐘	100
備註	本項區分「語言」、「中文輸入」、「英文輸入」分別計分，以檢附最高程度證照(書)列計得分。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聯偵中心雇二等偵測員		
相關	證照	計分
區分	名稱	得分
語言	具備我國合法立案之語文訓練單位(含公私立大學院校)核發之檢定合格證書：(滿分 100 分，佔證照總分比例 40%)	
	1、全民英檢初級檢定合格證明，或 TOEIC 成績 220-495，或韓語 5 至 6 級，或日語能力認證 N5	60
	2、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證明，或 TOEIC 成績 500-725，或韓語 3 至 4 級，或日語能力認證 N4	80
	3、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合格證明，或 TOEIC 成績 730-855，或韓語 2 級，或日語能力認證 N3	90
	4、全民英檢高級，或優級檢定合格證明，或 TOEIC 成績 860-990，或韓語 1 級，或日語能力認證 N2(含)以上	100
中文 輸入	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核發中文輸入證照：(滿分 100 分，佔證照總分比例 30%)	
	1、實用級(C1)15 字/每分鐘	60
	2、進階級(C2)30 字/每分鐘	80
	3、專業級(C3)80 字/每分鐘	100
英文 輸入	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核發英文輸入證照：(滿分 100 分，佔證照總分比例 30%)	
	1、實用級(E1)15 字/每分鐘	60
	2、進階級(E2)30 字/每分鐘	80
	3、專業級(E3)50 字/每分鐘	100
備註	本項區分「語言」、「中文輸入」、「英文輸入」分別計分，以檢附最高程度證照(書)列計得分。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聘 雇 人 員 國 籍 具 結 書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務 必 填 寫)

說明：

-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打「√」。
-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附件 11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 ○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齶生齒 XX 假牙 (一)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1)AC Suge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拒檢	(2)GPT: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GOT: (正常值:)														
	29. 腹部				(3)Cr.: (正常值:)														
U	30. 上肢				(4)BUN: (正常值:)														
L	31. 下肢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裸視: 右 左:														
	42. 鼓膜				(2)矯正: 右 左:														
E	44. 辨色力				(3)配鏡度數: 右 左:														
	46. 神經																		
S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總評醫師簽章: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	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切 結 書

職 錄取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聘○等
(雇○等)○○員，預於 年 月 日至單位服務，
為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
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2 款規定，以不超過雇二等
二級進用為原則，且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
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前揭規
範均已知悉明瞭，到職後，恪遵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試規定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 違反考場安全規定。

二、應考人進入本營區應全程依甄選編組人員指示，不得擅自離開至非應試區域。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紙等，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五、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七、應考人於每節應試時，攜帶甄試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八、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甄試通知書與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九、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十、應考人參加「筆試」時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參加「專長測驗」時務必使用2B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一、應考人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十二、筆試（每節）均不可提早交卷，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